附件1

云阳县市场准入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准入规范管理，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按照《重庆市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专人负责市场准入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应具备从事此项工作的业务能力，并不断加强市场准入方面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的学习，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3. 县发展改革委应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市场准入工作，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4. 市场准入工作将纳入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对市场准入违规问题主动清查、整改工作不力，相关问题被国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的单位，将在营商环境考核中进行扣分。
  5. 对在市场准入日常工作中或跟踪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对市场准入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市场准入规范管理

* 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施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其相关工作制度应通过门户网站、信用重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实现负面清单事项实时查询。
  3.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不得进行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许可准入事项，应当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指导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不得在办理环节违规设立其他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行政审批和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4.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设置准入壁垒；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条件。
  5.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认真梳理市场准入类审批事项，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不在清单之内、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的，以及存量证照（含电子证照）存在禁止准入措施中规定内容的，一律按程序取消。
  6.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上级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安排，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及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制定修订等情况，深入梳理研究有关事项，提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或建议，由县发展改革委统一汇总上报。
  7.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调整情况，及时梳理调整本单位、本系统负责的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信息。

第三章 违规问题清查

* 1.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清查主体为各行业主管部门，清查范围为本单位、本系统涉及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各方面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一）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

（二）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的；

（三）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

（四）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 1.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清查可采用查询“渝快办”、“云上·企业·家”等网络平台、监督日常政务、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收集有关意见线索，多样化开展清查工作。
  2. 各清查单位应建立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清查台账，清查结果应在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前发至县发展改革委汇总备案。

第四章 违规问题投诉举报

* 1.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可以通过“云上·企业·家”、信函、电话等线上线下方式，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发展改革委进行反映，并提供简要情况及相关资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及时对内容进行核实研判。举报投诉内容属于本单位、本系统职能职责范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举报投诉内容不属于本单位、本系统职能职责范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资料转交有权受理单位或指导举报投诉单位（举报投诉人）向有权受理单位进行举报投诉。
  3.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应客观公正地反映诉求，确保反映内容清晰、具体。投诉举报人可以不署实名，但应留下可以正常进行联系的联系方式。严禁以诋毁、诬陷以及谋取不当利益等为目的，主观臆断、歪曲事实，滥用投诉举报。
  4. 各级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对举报投诉单位或个人信息进行保密；除被举报投诉单位确需与举报投诉单位或个人直接进行沟通、交流或协调外，不得将投诉举报单位或个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投诉单位；不得将投诉举报单位或个人信息直接透露给被举报投诉人。
  5. 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以任何理由对举报投诉单位或个人进行打击报复。对故意歪曲事实或以谋取不当利益等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的单位或个人，经核实无误后，纳入失信名单。

第五章 违规问题处理通报

* 1.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按照“谁清查、谁负责，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置，对清查发现或投诉举报受理发现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交给问题涉及单位进行处理。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市场准入违规问题处置任务后，应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举措。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按照问题属性提出整改计划限期整改，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复杂问题经研判认定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限，但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3. 对跨区域、跨部门的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涉及单位应加强协同，共同调查、核实、处理，落实问题整改。
  4. 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整改任务后，应将处理结果通过门户网站、渝快办、信用重庆等平台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群众再次反应问题的，由主管部门将相关资料报至县发展改革委，形成问题反馈台账，进行销号。